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
路 3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八、	有关声明.....	41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顺祥材料	指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标的公司、长链轻材	指	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顺祥材料
证券代码	8735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制品业(C292) 其他塑料制品业(C2929)
主营业务	轻质高弹性塑料粒子、抗黄变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137,14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海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31号
联系方式	0519-85128253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利用超临界物理发泡技术，为客户提供轻量化、高性能、可循环利用的热塑性弹性体颗粒的专业新材料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颗粒和抗黄变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他塑料制品业(C2929)”。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先后涌现出了诸多新型材料和新技术，新的成型技术如超剪切塑化、功率超声塑化、微层叠技术等应用于塑料加工过程，不仅提高了塑料加工技术水平，还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塑料制品行业的新材料、新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及原辅材料要求，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报批总经理获得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条款。收到物料后，检验员对到货物资进行验货核对，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并办理手续，财务部

予以支付供货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内容、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情况进行排程，采购员负责采购原材料采购。生产部依据材料到货时间编制相应工作清单。生产车间根据工单并严格遵守最终方案进行生产工作，同时公司检验人员对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完毕后，完成入库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接到业务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销售人员会同生产部、技术中心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方案，进行样品生产。经内部评审及客户评审，不断改进并最终确定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最终方案执行批量生产，完成订单。产品经检验人员检验后，完成入库工作。销售人员通知储运部发货，并对物流进行跟踪。完成交付后，销售人员继续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要，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设立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根据市场收集整理的信息以及客户提出产品的要求及意见，技术中心组建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负责新项目立项，编写开发任务书。经公司各部门评估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小组按开发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之后公司组建评审小组，评估样品性能是否达到开发目标。项目小组根据内部反馈，进行方案改进并放大实验，将试制样品交予客户评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小组及客户反馈情况，不断改进并最终确定方案。最后，技术中心将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利用超临界物理发泡技术，为客户提供轻量化、高性能、可循环利用的热塑性弹性体颗粒的专业新材料，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颗粒和抗黄变母料。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精耕，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极大的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成为世界众多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9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6.8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23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269.85	33,103.1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8,528.24	8,771.69
预付账款（万元）	329.27	316.45
存货（万元）	4,721.21	4,647.01
负债总计（万元）	19,581.06	18,786.2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805.94	3,29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2,740.78	14,4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3.14
资产负债率	60.68%	56.75%
流动比率	1.05	1.12
速动比率	0.50	0.5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16.39	28,5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3.59	2,638.20
毛利率	31.35%	34.13%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60%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51%	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3.40	3,58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30
存货周转率（次）	4.01	4.8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269.85万元、33,103.14万元，增长5.58%，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略有增长，总体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528.24万元、8,771.69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329.27万元、316.45万元，公司的存货分别为4,721.21万元、4,647.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科目均无显著变化，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3）负债总计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9,581.06万元和18,786.26万元，下降4.06%，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无显著变化。

（4）应付账款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805.94万元和3,292.50万元，下降31.2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成本减少且公司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2,740.78万元和

14,476.89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 13.63%；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76 元/股和 3.1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权益随着经营累积的增加而增加。

（6）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8%和 56.7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 3.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并减少应付账款从而负债减少所致。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56，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还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从而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16.39 万元和 28,52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3.59 万元和 2,638.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变化幅度较小，净利润下滑 11.58%，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和维持境外客户从而销售费用增长，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略有下滑所致。

（2）毛利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13%和 31.35%，毛利率下滑 2.7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总体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5.60%和 19.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5.51%和 19.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相比 202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和维持境外客户从而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3.40 万元和 3,583.80 万元，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增加，同时本期出口增加导致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具体为认购对象通过其持有的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链轻材”）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与长链轻材之间的技术均主要涉及发泡材料，双方之间存在技术共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链轻材的100%股权，可以取得长链轻材的先进专利技术和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拓展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取得更大的产品市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3名，分别为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龚鹏剑。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U123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626室
经营范围	从事材料与工程领域的产业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材料与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3R6TN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鹏剑
注册资本	1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富路1号数智溪谷3号楼A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龚鹏剑

龚鹏剑，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203198511*****。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前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向公司提供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新三板开户证明》等文件。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7,076	10,718,799.84	股权
2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969,496	13,471,352.64	股权
3	龚鹏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3,428	1,049,447.52	股权
合计	-	-	-	-	3,690,000	25,239,6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

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6.84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先后涌现出了诸多新型材料和新技术，新的成型技术如超剪切塑化、功率超声塑化、微层叠技术等应用于塑料加工过程，不仅提高了塑料加工技术水平，还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2.82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24.01亿美元，预计2026年我国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6.73亿美元，行业规模庞大且呈现增长趋势。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面向运动鞋市场，随着健康意识提升和运动生活方式流行，消费者对运动鞋服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QY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全球跑鞋市场规模由2021年的339.72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446.38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进一步达到678.30亿美元。其中，2026-2032年市场将从472.26亿美元增长至678.30亿美元，对应复合增长率约6.22%，细分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新材料研发与生产，新技术推广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公司利用超临界物理发泡技术，为客户提供轻量化、高性能、可循环利用的热塑性弹性体颗粒的专业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颗粒和抗黄变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精耕，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极大的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成为世界众多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中塑股份、海瑞斯、天健新材、华江科技、卡乐福、重庆美泰等挂牌公司挂牌以来暂无股票发行事项，其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测算对应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属市场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	------	------	---------------	---------------	--------------

北化高科	873729.NQ	新三板基础层	10.07	0.13	77.46
能之光	873715.NQ	新三板创新层	9.76	1.15	8.49
捷创新材	873393.NQ	新三板创新层	6.67	0.49	13.61
红梅色母	871968.NQ	新三板基础层	4.67	0.49	9.53
新环精密	873580.NQ	新三板基础层	6.00	0.51	11.76
华盛铭兔	837050.NQ	新三板基础层	3.98	0.29	13.72
波斯科技	830885.NQ	新三板创新层	14.00	1.00	14.00
平均数			7.88	0.58	21.23
中位数			6.67	0.49	13.61

注：表格中的每股收益为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价格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价格中位数接近，总体上差异不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平均数为21.23倍，中位数为13.61倍；由于北化高科的发行市盈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剔除该可比公司的数据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平均数为11.85倍，中位数为12.69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2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溢价与剔除异常值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接近，本次发行价格的溢价比例合理。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59号），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股，202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股，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股，202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两年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后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前20交易日的成交均价3.53元/股。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有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3年8月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0元/股，基

于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计算其发行市盈率为3.92倍。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实施了每10股送10股的分红，股本摊薄后的发行价格为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对前次发行价格增长较大、发行市盈率也提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强化及行业发展红利的释放。公司所属行业规模庞大且稳定增长，且细分行业运动鞋市场庞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从公司的业绩水平来看，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度分别增长86.11%和67.65%；公司2025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对于2022年末分别增长79.11%和93.08%，公司在上次发行后取得稳定且大幅度增长的业绩，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在此期间新建完成自有厂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产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研发的对TPU等材料的超临界发泡技术，已成熟运用于运动鞋中底生产；公司积极拓展境内外的客户，客户已覆盖诸多大型运动品牌的加工厂，成为众多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公司当前的业绩水平和整体规模都相对于上次发行时有显著增长，公司在资产、研发和客户资源上也相对前次发行时均有显著改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在整个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股份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6月1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137,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7,428.00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进行认购，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权益分派实施，鉴于拟进行权益分派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3,6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39,6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567,076	1,567,076	0	1,567,076
2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496	1,969,496	0	1,969,496
3	龚鹏剑	153,428	153,428	0	153,428
合计	-	3,690,000	3,690,000	0	3,690,000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8月14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529号）。

公司该次向发行对象王钰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股，向发行对象薛凯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股，向发行对象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80,004.00元。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该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3年8月2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2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080,004.00元已缴足到位。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该次发行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200000006009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5,081,431.91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15,080,004.00
加：利息收入	1,957.74
减：银行手续费	529.83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15,081,431.68
补充流动资金	15,081,431.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81,431.68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2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告。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股权资产认购	25,239,600.00
合计	25,239,600.00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所持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链轻材”）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链轻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取得长链轻材的先进专利技术和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拓展公司的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取得更大的产品市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

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76 名；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13室
法定代表人	龚鹏剑
注册资本（元）	33,201,800
实缴资本（元）	33,201,800
经营范围	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新材料、新材料制品与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新材料的检测服务及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659.79	1,659.79	49.99%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39	1,540.39	46.40%
龚鹏剑	120.00	120.00	3.61%
合计	3,320.18	3,320.18	100.00%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即本次定向发行的三名认购对象。

(2) 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长链轻材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最近两年长链轻材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长链轻材原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宪，是本次发行对象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普通合伙人；2025 年 12 月完成增资后，长链轻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龚鹏剑，也是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除此以外，长链轻材协议及《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长链轻材的目前的高管人员为本次认购对象龚鹏剑，本次收购完成后，龚鹏剑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不会对长链轻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权属情况

(1) 长链轻材的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长链轻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系由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和龚鹏剑共同出资设立，长链轻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鹏剑，经营范围为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新材料、新材料制品与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新材料的检测服务及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15 日，长链轻材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

2019年9月至2025年10月，长链轻材的自然人股东龚鹏剑分期通过货币出资实缴60万元，通过非专利技术出资实缴60万元，合计实缴120万元。

长链轻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占比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80	0	货币	70.00%
		0	专利权	
龚鹏剑	120	60	货币	30.00%
		6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0	0	/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25年12月，长链轻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长链轻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资至3,320.18万元，并吸收合伙企业法人股东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的2,920.18万元中，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认购1,379.79万元，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40.39万元。

本次增资的2,920.18万元和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此前认缴的280万元（合计3,200.18万元）均通过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超临界发泡轻质材料相关知识产权实缴。该部分知识产权包括19项专利权和12项专利申请权，产权价值已经过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3,200.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链轻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占比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659.79	1,659.79	专利权	49.99%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39	1,540.39	专利权	46.40%
龚鹏剑	120	60	货币	3.61%
		6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320.18	3,320.18	/	100.00%

3) 现金补足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都评报字

【2019】36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龚鹏剑拟用于出资的“5G通信用宽频高透波轻质新材料及其制备新技术-超临界固态微孔发泡一体成型新技术”评估值为60.67万元。

为避免前述龚鹏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60万元导致出资瑕疵的风险，2026年3月，长链轻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龚鹏剑向长链轻材出资现金60万元以充实公司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长链轻材股权结构维持不变。2026年3月，龚鹏剑向长链轻材缴纳前述60万元出资款。本次股本充实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3名股东，均为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3、针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行人、发行对象、标的公司已各自按其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48号），长链轻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48.20	755,765.13
应收账款	1,048,122.28	885,030.53
应收款项融资	168,352.37	206,426.30
预付款项	43,988.79	23,553.33
其他应收款	1,663.47	1,006.92
存货	627,119.02	449,589.61
流动资产合计	2,373,794.13	2,321,371.82
固定资产	32,229.31	32,756.93

无形资产	31,221,672.80	31,492,87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36	3,78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7,814.47	31,529,415.66
资产总计	33,631,608.60	33,850,787.48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长链轻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48号），长链轻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1,696.74	440,386.39
合同负债	313,958.12	267,710.20
应交税费	22,840.75	27,017.03
其他应付款	300	47,989.11
其他流动负债	21,465.50	18,292.90
流动负债合计	680,261.11	801,395.63
负债合计	680,261.11	801,395.63

(4) 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48号），长链轻材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36,482.01	4,465,465.61
营业成本	277,178.24	3,183,294.70
税金及附加	1,395.13	13,378.72
销售费用	2,403.80	40,835.09
管理费用	334,444.66	747,880.01
研发费用	18,193.56	300,993.62
财务费用	185.00	1,067.81
其他收益		37.42
信用减值损失	-854.1	30,665.14
营业利润	-98,172.48	208,718.22
营业外收入		1,253.14
营业外支出		5,433.00

利润总额	-98,172.48	204,538.36
净利润	-98,044.36	199,938.59

4. 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8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链轻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1074 号《评估报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33,631,608.60 元，负债 680,261.11 元，净资产 32,951,347.49 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企业定位以技术研发及新产品落地验证为主，并非成熟商业化生产主体。其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及大部分设备由股东投入，主要用于专利技术的研发、验证及产品试生产，并非用于规模化、商业化生产的专用设备。受企业研发导向及尚未形成稳定商业化运营模式等因素影响，管理层对未来收入增长的判断、预测的准确性方面有较大的难度，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方法的运用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采购价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其采购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 产成品

产成品为已生产完成的各类发泡板材；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 \text{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 - \text{适当利润}$$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产成品评估单价} \times \text{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委估设备均为简单设备，无需安装，运输费由销售方负责，故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text{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格一般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询同花顺资讯系统“宏观-多维数据库”；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②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K}$$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专利及域名。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经与被评估单位技术人员及管理层访谈核实，公司所持非专利技术为个人股东龚鹏剑出资投入的“5G 通信用宽频高透波轻质新材料及其制备新技术-超临界固态微孔发泡一体成型

新技术”，鉴于该技术出资时间较早，且投入后被评估单位未持续开展相关研发投入，经企业管理层判断该项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已无经济价值，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34 项，其中 31 项由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出资投入，剩余 3 项为长链轻材自行研发，部分专利尚处于申请阶段。由于上述专利尚处于商业化落地试验阶段，相关未来年度经营收益及风险在评估基准日难以可靠估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涉及的域名为非知名域名，主要作为产品网页入口使用，无法产生超额收益，本次评估按其实际注册费用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4) 各项资产和负债增值/减值的具体情况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7.38	232.41	-4.97	-2.09
非流动资产	3,125.78	3,197.09	71.31	2.28
固定资产	3.22	11.52	8.30	257.76
无形资产	3,122.17	3,185.17	63.00	2.02
资产总计	3,363.16	3,429.50	66.34	1.97
流动负债	68.03	68.03	0.00	0.00
负债总计	68.03	68.0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295.13	3,361.47	66.34	2.01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237.38 万元，评估值为 232.41 万元，减值 4.9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本次评估中，审计师将产成品按不含税销售价格进行入账核算；本次评估则在该基础上综合考虑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扣减合理利润，导致存货评估减值。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2 万元，评估净值为 11.52 万元，增值 8.30 万元，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类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致使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3,122.17 万元，评估值为 3,185.17 万元，增值 63.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系：企业对股东注资投入专利资产按其财务政策计提折旧。而评估时将相关专利按照其重置成本及经营年限来确定评估值，故而产生增值。

(5)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295.13 万元，评估值 3,361.47 万元，评估增值 66.34 万元，增值率 2.01%。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363.16 万元，评估值 3,429.50 万元，评估增值 66.34 万元，增值率 1.97%。总负债账面值 68.03 万元，评估值 68.03 万元，无增减变动。

(6) 期后重大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元出资形成。评估基准日后，经公司股东决议及相关程序，原专利技术出资已调整为货币资金出资，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 60 万元重新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手续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长链轻材 100%股权	32,951,347.49	资产基础法	33,614,658.09	663,310.60	2.01%	参考评估值	35,239,600	2,288,252.51	6.94%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一）发行目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长链轻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长链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33,614,658.09 元，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长链轻材股权整体估值为 3,523.96 万元整。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不是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长链轻材 100%股权，长链轻材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长链轻材	成交额	较高者	顺祥材料	比例 (%)
资产总额	33,631,608.60	35,239,600.00	35,239,600.00	331,031,404.84	10.65
资产净额	32,951,347.49		35,239,600.00	144,768,875.47	24.34

综上，长链材 100%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及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10.65%和 24.3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长链轻材 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合理、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链轻材 100% 股权，可以取得标的公司的先进专利技术以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拓展公司的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取得更大的产品市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长链轻材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8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长链轻材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680,261.1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飏	26,665,116	57.80%	0	26,665,116	53.5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飏	26,665,116	57.80%
2	常州市众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29,480	12.64%
3	赵金根	2,047,508	4.44%
4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一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66,668	3.61%
5	陈刚	1,391,316	3.02%
6	赵炜	1,151,114	2.49%
7	刘建军	1,150,764	2.49%
8	石兴芳	950,764	2.06%
9	巢雄飞	858,120	1.86%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73%
	合计	42,510,850	92.1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飏	26,665,116	53.52%
2	常州市众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29,480	11.70%
3	赵金根	2,047,508	4.11%
4	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69,496	3.95%
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一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66,668	3.34%
6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 限公司	1,567,076	3.15%

7	陈刚	1,391,316	2.79%
8	赵炜	1,151,114	2.31%
9	刘建军	1,150,764	2.31%
10	石兴芳	950,764	1.91%
合计		44,389,302	89.09%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8、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二：南京微孔高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龚鹏剑

（2）签订时间

2026年5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3.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0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0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估值为33,614,658.09元，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3,523.96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523.96万元。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具体股份及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乙方姓名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集萃研究所	49.99	17,616,615.87	10,718,799.84	6,897,816.03
南京微孔	46.40	16,349,332.70	13,471,352.64	2,877,980.06
龚鹏剑	3.61	1,273,651.43	1,049,447.52	224,203.91
合计	100.00	35,239,600.00	25,239,600.00	10,000,000.00

2.3.2现金支付安排：

（1）现金对价：甲方应于第3.1条约约定的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6,897,816.03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零叁分），向乙方二支付2,877,980.0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零陆分），向乙方三支付224,203.91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零叁元玖角壹分）。

2.4.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甲方股份发行价格 6.8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3,690,000 股，其中向乙方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7,076 股；向乙方二发行股份数量为 1,969,496 股；向乙方三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428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顺祥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的发行数量为准。

3.3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各方应按以下约定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手续：

3.3.1 乙方应当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且收到足额收到 2.3.2 条现金对价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配合顺祥材料和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约定，完成标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修改以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等的调整（如涉及），并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顺祥材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若因有关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的原因导致拖延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可以相应顺延）。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3.2 交割日后 15 日内，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结算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 45 日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挂牌且完成相应公告程序。自本次发行股份于结算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损益归属

4.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生效要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 (1) 顺祥新材顺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

向发行的函：

(3)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首次解锁时间不得早于前述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之次日。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为全部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

8. 风险揭示条款

15.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守

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乙方二、乙方三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监管要求、顺祥材料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且双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袁前岭、郑杰飞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邹泽兵、章昊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徐芬
联系电话	010-68157996
传真	010-6815799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单位负责人	徐峰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钮坤、马泽杰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 飏

赵金根

顾 锋

董卫龙

程燎原

全体监事签名：

胡伟波

石兴芳

夏 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 飏

刘海梅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顾 飏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顾 飏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2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2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2日

（六）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1074 号《评估报告》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8 号)
- (六)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